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翊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翊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柯翊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竊盜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66號裁定，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更丁字第4273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4年1月14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 
02 法官 郭于嘉  
03 法官 朱家翔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書記官 鄭涵憶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